闽 江 大 学 文 件

闽大研〔2026〕9 号

闽江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 12 份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更名大学后学校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要求，现将《闽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闽江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闽江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办法》《闽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闽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规范》《闽江大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研究成果要求的规定》《闽江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闽江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闽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

《闽江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闽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与考核办法》《闽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办法》等12份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江大学

2026年7月31日

闽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提升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学校有关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主要包括开题、中期检查、重复率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检测、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环节。

第三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明确的应用背景，学位论文内容应反映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封面、版权页、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学位论文正文一般至少 3 万字，摘要（中、英文）600～1000 字。

第五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

第二章　开　题

第六条 开题是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工作开始前，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第七条 学制为 3 年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首次开题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三学期。

第八条 开题流程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须经导师审核同意。

（二）二级培养单位安排开题报告论证事宜。开题报告论证会一般以小组形式进行，每个小组设组长和秘书各 1 名，成员由至少 3 名（含组长）具有丰富经验的同行专家组成。专业学位原则上应至少聘请 1 名具有实践项目经验的同行专家参加开题报告论证工作。

（三）开题报告论证小组成员须经二级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同意并签字。

（四）开题报告论证会应以正规答辩的方式进行，研究生以 PPT 形式向论证小组专家进行报告。研究生报告后，专家进行质询讨论，并形成答辩意见。报告时间和要求以二级培养单位要求为准，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五）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1 年，原则上开题报告通过 10 个月后，方可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九条 开题内容

开题报告正文一般至少 5000 字，应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选题依据；

（二）研究内容；

（三）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四）研究创新或挑战之处；

（五）研究工作进度安排；

（六）已取得与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

第十条 开题结果处理

（一）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对研究生的选题、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等方面做出可行性评价，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开题结果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两种，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未通过开题的硕士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允许 1 个月内重新开题，仍不通过者，自动延至下一批次参加开题。

（四）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选题。如有特殊原因，对选题有较大改动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报二级培养单位备案，并及时重新开题。

第十一条 开题工作结束后，二级培养单位将通过开题的硕士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收集整理开题报告纸质材料，并集中保管。开题报告结果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作为后期中期检查和答辩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三章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有助于及时发现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地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第十三条 所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都要求进行中期检查，且中期检查时间与论文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4 个月，中期检查不合格者不允许进入论文答辩环节。中期检查工作由二级培养

单位负责组织。

第十四条 首次中期检查一般安排在通过开题报告后的 6 个月至 1 年之间，特殊情况下，在报二级培养单位备案后可适当调整时间。二级培养单位每学期组织一次中期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流程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须经导师审核同意。

（二）中期检查应以答辩的方式进行，二级培养单位组织成立中期检查小组，每个小组设组长和秘书各 1 名，成员至少 3 名（含组长）。

（三）中期检查小组成员须经二级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同意并签字。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报告主要内容

（一）对照开题报告预定内容及进度安排，阐述论文进展情况;

（二）已完成内容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三）目前存在的问题或预期可能遇到的挑战;

（四）后续的研究计划;

（五）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结果的处理

（一）中期检查小组对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方面作出评价，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中期检查结果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两种，决议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但须对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进行至少1个月的修改，由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答辩复核。复核不通过者，参加下一批次的中期检查。

第十八条 中期检查工作结束后，二级培养单位将通过中期检查的硕士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收集整理中期检查相关纸质材料，并集中保管。中期检查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作为后期答辩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四章 学位论文重复率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检测

第十九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的学术行为，加强学术规范建设，杜绝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出现抄袭、人工智能生成等学术不端行为，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在送审前和答辩后提交最终版时，须通过重复率检测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以下简称“AIGC”）检测。

第二十条 重复率检测结果处理

（一）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小于15%（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视为检测通过，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二）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15%（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视为未通过检测。

（三）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未通过者，原则上须对学位论文

进行为期至少 2 个月的修改，方可再次提交论文送审。若延长期限超过学籍规定最长学习年限，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四）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大于等于 10%，原则上不能参与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第二十一条 AIGC 检测结果处理

（一）AIGC 检测结果小于 30%，视为检测通过，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二）AIGC 检测结果大于等于 30%，视为未通过检测。

（三）AIGC 检测未通过者，原则上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为期至少 2 个月的修改，方可再次提交论文送审。若延长期限超过学籍规定最长学习年限，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四）AIGC 检测结果大于等于 20%，原则上不能参与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答辩通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终稿进行查重检测和 AIGC 检测。若未达到学校学位论文重复率要求和 AIGC 检测要求的，则答辩无效，须重新参加下一批次论文查重检测、AIGC 检测、评阅与答辩等环节。若超过学籍规定最长学习年限，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查重检测和 AIGC 检测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研究生本人要遵守学术诚信，拒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四条 来华留学生的学位论文查重检测要求及处理方式按照学校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二十五条 二级培养单位须在学位论文评阅前，妥善安排硕士研究生进行预答辩。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送审工作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统一实行“双盲审”的评阅方式，一般每年安排三次，具体评阅安排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研究生处及二级培养单位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盲审评阅专家名单保密。

第二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须经 3 位校外专家盲审评阅。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的技术级别。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的专家评阅成绩为百分制，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关系为:

A（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同意参加论文答辩）：总分≥85;

B(基本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同意修改后参加论文答辩):75≤总分＜85;

C（建议修改后再送审，合格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60≤总分＜75;

D（未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总分<60。

第三十条 论文评阅结果处理

（一）评阅成绩均为 A 的，可以参加答辩。

（二）评阅成绩中出现 B，且未出现 C 或 D 的，硕士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认真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三）评阅成绩中只出现 1 个 C，且未出现 D 的；或者评阅成绩中出现 1 个 D，且有 2 个 A 或 1 个 A、1 个 B 的，允许重新安排 1 位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重新评阅成绩为 A 或 B 的，分别参照本条前两款执行；评阅成绩为 C 或 D 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四）评阅成绩中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 C 或 D 的；或者出现了 D，但没有 A 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十一条 未通过专家评阅的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在学籍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原则上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 2 个月的修改，参加下一批次论文查重和 AIGC 检测、评阅等环节。

第三十二条 在学籍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学位论文最多送审 3 次，超过 3 次我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须在答辩前完成培养计划的各个环节，达到相应学位点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学位论文评阅通过，且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同意。

第三十四条 答辩安排

（一）二级培养单位按要求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设

主席 1 人、委员 5 人或 7 人（含主席），成员需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导资格，一般应有校外有关学科或行业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及硕导资格的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记录等具体工作。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二）答辩委员会成员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并签字，答辩会相关信息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并全程出席论文答辩会。

第三十五条 答辩环节

（一）学位点负责人或委托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秘书名单，申请人姓名和论文题目；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宣布答辩开始；

（三）申请人做答辩陈述（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回答问题；

（五）答辩研究生回避。答辩委员会结合导师和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对论文撰写质量与答辩过程进行讨论，给出答辩决议，并对是否通过、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六）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答辩结果

（一）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

行综合考量，对论文答辩是否通过、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作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二）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参加下一批次的查重与 AIGC 检测、评阅、答辩等环节。若超过学籍规定最长年限，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通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定稿后，按照规范进行论文装订，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报送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二级培养单位应指派专人对学位论文进行规范审查。

第三十八条 二级培养单位应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归类，并按照要求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申请延迟公开的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前 1 个月由本人和导师提出申请，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汇总至研究生处备案，并报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作为延迟公开的学位论文处理。

第四十条 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开题、中期检查、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等各环节工作的具体安排，须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报研究生处备案，以便学校实施过程质量监控。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等过程中相关学

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闽江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修订）》（闽院研〔2025〕15 号）同时废止。以往相关文件内容与此文件不一致的，以此文件为准。本办法中若有与上级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